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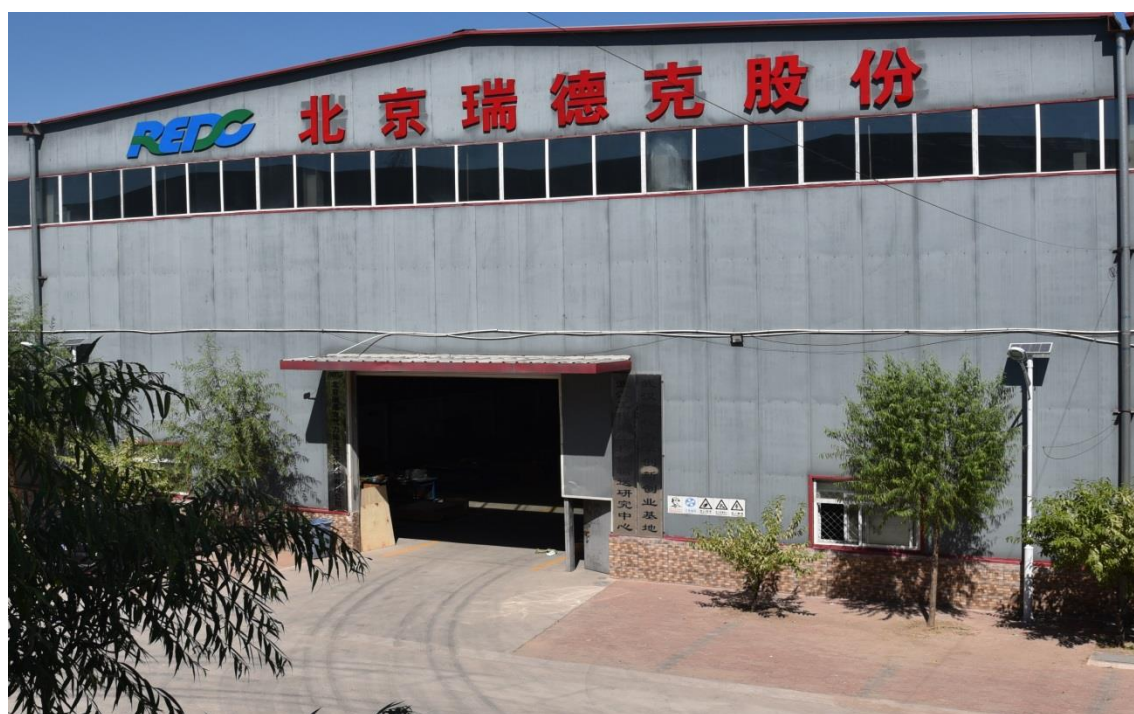


瑞德克

NEEQ :838937

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REDC Pneumatic Conveying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

2016

公司年度大事记

1、2016 年 07 月 28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函，2016 年 8 月 15 日正式在新三板挂牌



2、2016 年已经成功取得 2 项软件著作权，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与河北永洋特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全厂气力输送系统 EPC 项目合同，该项目合同额度和涉及的物料种类之广成为我公司在钢铁行业的首例，且为我公司在该行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2016 年 7 月 7 日瑞德克公司与浙江江森自控电池有限公司签订了球磨送粉系统 EPC 项目合同，该项目顺利签约标志着我公司产品成功进入铅蓄电池行业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7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9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3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3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5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瑞德克	指	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要股东	指	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报告期末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行业政策风险	气力输送和喷吹系统广泛应用于大气污染控制领域,为国家重点支持的环保除尘领域之重要配套设备。近年来,中国政府大力鼓励和重点支持环保及其配套设备制造业发展,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计划。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产业政策发生较大的调整,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市场容量风险	公司目前的客户主要集中在钢铁、有色、化肥以及化工等领域。近年钢铁、有色等行业进入低谷,相关企业在设备建设投入上趋缓,上述市场变化将会影响气力输送系统在钢铁、有色领域的市场需求。
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从事气力输送相关业务的企业众多,竞争逐渐激烈,多数企业停留于制造中低端产品和系统的阶段,市场竞

	争以价格竞争为主要特征。以降价方式主导的无序竞争和竞相压价状况导致市场格局混乱，进一步加剧了该行业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上述行业的恶性竞争削弱了业内众多企业的盈利能力。
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作为气力输送设备和解决方案一体化提供商，必须紧跟气力输送领域技术不断发展的步伐，及时将先进技术应用与技术开发和产品设计，匹配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如果公司在产品开发和产业化的过程中，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或出现了更为先进的替代性技术和产品，可能会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影响公司发展。
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内控体系不够完善，存在运作不规范的现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对完整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区别，且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特别是公司股份实现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着一定风险。
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气力输送行业技术更新较快，因此人力资源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至关重要。如果公司科研技术人员的稳定性不足，以及公司人才引进、培训和激励机制不完善，将可能无法稳定现有的科研人才队伍，以及吸引外部优秀人才加盟公司，从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伟波、高慧夫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74.40%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的客户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凭借着不断升级的技术与优质的服务与重大客户之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重大客户经营策略发生改变或者个别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等因素导致与公司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REDC Pneumatic Conveying Technology Co.,Ltd
证券简称	瑞德克
证券代码	838937
法定代表人	胡伟波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内 6-C 号地 3 号楼 568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横桥村东两岸共盈产业园 A 座 3 层
主办券商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40-43 层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卢广林、鄢中然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爱华
电话	010-89787640
传真	010-89787642
电子邮箱	ruiideke001@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redcbj.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横桥村东两岸共盈产业园 A 座 3 层 102299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6-08-15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的主要产品与服务为工业固体物料气力输送、喷吹系统及关键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166,000
做市商数量	—
控股股东	胡伟波和高慧夫妇
实际控制人	胡伟波和高慧夫妇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07057348841K	是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110107057348841K	是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7057348841K	是

注：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取得“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为“91110107057348841K”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0,649,923.89	16,552,663.47	24.75%
毛利率%	52.07	47.2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2,378.31	2,241,259.33	-22.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41,578.46	2,240,273.33	-22.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5.48	43.1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47	43.14	-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37	-54.05%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9,515,067.90	20,918,881.32	41.09%
负债总计	17,387,104.97	10,533,296.70	65.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27,962.93	10,385,584.62	16.7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9	1.02	16.67%
资产负债率%	58.91	50.35	-
流动比率	1.57	1.76	-
利息保障倍数	218.79	77.09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612.67	-349,190.28	-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5	5.26	-

存货周转率	1.17	1.62	-
-------	------	------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1.09	64.8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4.75	554.77	-
净利润增长率%	-22.26	-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0,166,000	10,166,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59.00
小计	941.00
所得税影响额	141.15
合计	799.85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商业模式

本公司业务处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之除尘及气力输送设备领域，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公司凭借其核心团队出色的研发能力与丰富的项目经验，公司将拥有的关键技术如浓相气力输送技术、喷吹输送技术、气力输送防堵技术、气力输送用立式旋转给料机等多项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深入应用于气力输送系统，确保输送系统与输送物料的高能效、低能耗。

公司的销售模式和渠道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公司通过竞标方式直接获得工程项目，另一种是通过与大型设计院等单位交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气力输送系统方案设计、关键气力输送设备及其配套部件。公司主要依靠这两种模式开拓业务，目前已与浙江江森自控电池有限公司、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中科合成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北永洋特钢集团有限公司等电池、大型有色冶金、石灰窑、催化剂、钢铁等企业客户签订合同，并加强与中冶南方武钢设计院、新煤化工设计院等的交流，研究开发新的工艺、技术和产品；同时针对市场需求，结合公司对于输送大比重、长距离、粒径分布广、输送高度高、输送均匀稳定和连续的技术优势，研发新的应用领域，为最终用户提供包括气力输送系统在内的大型工程服务。公司收入来源主要是依靠销售产品取得。

报告期初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总体回顾：

公司以提供工业智能化固体物料气力输送系统、喷吹系统及配料成套解决方案为主营业务，集方案设

计、技术研发、生产组装、系统集成、销售服务于一体，主要产品包括气力输送系统、喷吹系统、除尘装置、自动配料称量系统及配套部件等。公司产品与服务广泛应用于钢铁、有色、化工、煤化工、食品、电池、火电等领域。

公司是一家环保型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会员单位、中国石灰协会理事单位、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物流工程分会管道物料输送技术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其品牌“瑞德克”已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凭借核心技术团队丰富的工程设计和项目实践经验，公司与国内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成功完成了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项目油品合成装置催化剂气力输送系统、义马煤业综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气化炉返粉系统、浙江江森自控电池有限公司球磨送粉系统、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煤粉气力输送系统、中冶南方武汉钢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 450t/d 双膛窑喷煤系统、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2x600t/d 石灰双膛竖窑项目煤粉喷吹系统、攀钢集团钒业公司氧化钒气力输送系统、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硫清洁利用油、化、电、热一体化示范项目油品合成装置催化剂气力输送系统等项目，并与国内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环保型、节能型、自动化的气力输送、喷吹系统及配套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1. 经营业绩总结

报告期内，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是 29,515,067.90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1.09%，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649,923.89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4.75%；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100%，净利润为 1,742,378.31 元，比去年同期降低 22.2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74,612.67 元。

2. 管理水平有所提高

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的发展，公司实行一手抓业务，一手抓管理的“两手抓”策略，在公司发展业务的同时积极调整并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引进先进的管理方法、提高人力资源的管理水平，完善财务管理等；建立完整高效的内部管理制度。为了在未来能有更好的发展，公司大力加强人才的培养，通过内训与外训，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大大提高了人员技术水平。同时公司也继续加大研发力度，今年已经成功取得 2 项软件著作权，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17 年公司将继续巩固煤化工、钢铁、白灰窑等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同时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改善客户结构，向电池、催化剂、铁路行业拓展，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1、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0,649,923.89	24.75%	-	16,552,663.47	554.77%	-
营业成本	9,897,316.61	13.39%	47.93%	8,728,760.36	382.15%	52.73%
毛利率	52.07%	-	-	47.27%	-	-
管理费用	7,600,107.78	84.98%	36.80%	4,108,575.78	118.77%	24.82%
销售费用	1,530,897.90	420.60%	7.41%	294,065.85	114.30%	1.78%
财务费用	11,254.73	-71.86%	0.05%	39,998.44	918.30%	0.24%
营业利润	2,088,060.20	-21.60%	10.11%	2,663,225.26	-265.97%	16.09%
营业外收入	20,330.00	1,652.59%	0.10%	1,160.00	251.52%	0.01%
营业外支出	19,389.00	-	0.09%	-	-	-
净利润	1,742,378.31	-22.26%	8.44%	2,241,259.33	-254.25%	13.5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2016 年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 24.75%，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在保持钢铁行业、煤化工行业、冶金行业等占有率的同时，开拓了蓄电池行业中的铅酸电池及催化剂行业的新领域和市场，同时增加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销售渠道和方式的多样化使得全年营业收入增加。

(2) 营业成本：2016 年营业成本比去年同期上升了 13.3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销售合同的增加导致相应的原材料增加，同时人工成本和房租水电费等的增加使得相应的营业成本增加。

(3) 管理费用：2016 年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84.98%，主要原因是公司正处在发展阶段，相关的技术人员、行政人员等的增加致使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社保等费用增加，同时公司业务增长导致差旅费增加，房租费用也有所上升，并且公司 2016 年新三板挂牌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主办券商及股转中心等咨询服务费及年费等费用也是致使管理费用增加的原因。

(4) 销售费用：2016 年销售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420.60%，主要原因是 2016 年为拓展市场公司增加销售人员，导致销售人员薪酬及差旅费用及招待费大幅增加，2016 年销售商品所发生的运费也有所增加，同时为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公司投入销售市场的推广与宣传费用有所增加。

(5) 财务费用：2016 年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了 71.86%，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4 月公司已还清 2015 年短期借款 60 万元的本金和利息，所以 2016 年 4 月后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转账手续费及账户维护费等，所以财务费用大幅下降。

(6)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增加 1,652.59%，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公司申报石景山科委举办的科技进步奖项评选活动，经过评比获得了石景山科技进步奖 3 等奖，石景山区科委对获奖单位进行了奖励，公司获得奖金 2 万元。

(7) 净利润：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22.26%，主要原因是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的增加导致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的下降。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0,649,923.89	9,897,316.61	16,552,663.47	8,728,760.36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20,649,923.89	9,897,316.61	16,552,663.47	8,728,760.36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输送系统	4,827,414.99	23.38%	5,660,427.57	34.20%
喷吹系统	13,009,059.88	63.00%	10,262,051.28	62.00%
备件	936,090.62	4.53%	630,184.62	3.80%
技术服务费	1,877,358.40	9.09%	-	-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1) 输送系统：公司输送系统业务主要面向的客户群体是钢铁行业的煤粉输送，由于近年来钢铁行业整体不景气，导致需求减缓，所以输送系统出现销售订单下滑。

(2) 喷吹系统：公司喷吹系统业务面对的的客户群体主要是有色冶金、煤化工、石灰窑行业等，2016 年较上年同期收入额保持了稳定增长的态势，并且继续扩大在有色冶金、煤化工、石灰窑等行业的占有率。

(3) 技术服务：随着公司技术力量的增强，公司在保持原有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市场和新项目，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充分发挥其技术优势，依靠雄厚的技术力量，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气力输送技术服务，解决客户的技术问题。技术服务确认收入的标准是根据客户的验收报告来确认。报告期内技术服务

收入占总收入的 9.09%，实现了 2016 年销售收入新的突破，开辟了新的收入增长点。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612.67	-349,190.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145.00	-2,181,809.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764.29	5,226,368.63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变动增加了 1,523,802.95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新签订的项目付款条件有所改善，前期款项支付比例有所提高，同时对以前年度的欠款催要也使回款有所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波动，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公司未购置大额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也未有其他投资事项，所以 2016 年投资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了 1,870,664.52 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变动减少了 4,495,604.34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5 年公司收到实缴资本 500 万元，并向银行借款 60 万元导致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增加，2016 年 4 月清偿 60 万元银行借款后于 2016 年 12 月份新增一笔银行信用贷款 100 万元，除此之外并无其他筹资活动。

（4）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沈阳红杉科技有限公司	3,675,213.65	17.80%	否
2	中科合成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877,358.40	9.09%	否
3	江苏省鑫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581,196.60	7.66%	否
4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1,444,444.44	6.99%	否
5	中科合成油内蒙古有限公司	1,250,427.35	6.06%	否
合计		9,828,640.44	47.60%	-

（5）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邯郸市远华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314,657.26	7.88%	否
2	北京金沐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49,798.79	7.49%	否
3	北京两岸共盈建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99,874.21	6.60%	否
4	沙河市隆大机械有限公司	785,131.79	4.71%	否
5	泊头市盛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69,358.97	3.41%	否
合计		5,018,821.04	30.09%	-

(6) 研发支出与专利

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1,399,580.86	1,506,997.6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78%	9.10%

专利情况：

项目	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1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0

研发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研发力度，公司主要围绕煤粉喷吹系统、旋转给料机、加沙系统等项目产品进行研发，2016 年度获得 2 项软件著作权、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目前共拥有 2 项软件著作权，1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着力开发新产品，提升产品品质，聚焦未来技术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降低产品成本，不断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高性能产品。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末			上年末			占总资产比重 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4,618,118.26	52.72%	15.65%	3,023,886.30	820.46%	14.46%	1.19%

应收账款	7,716,621.45	66.75%	26.14%	4,627,794.27	246.76%	22.12%	4.02%
存货	11,034,423.55	87.76%	37.39%	5,876,944.34	19.86%	28.09%	9.29%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固定资产	2,155,744.28	-2.57%	7.30%	2,212,621.65	2,700.37%	10.58%	-3.27%
在建工程	-	-	-	-	-	-	-
短期借款	1,000,000.00	286.15%	3.39%	258,970.04	-	1.24%	2.15%
长期借款	-	-	-	-	-	-	-
资产总计	29,515,067.90	41.09%	-	20,918,881.32	64.85%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期末货币资金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52.72%，主要原因是 2016 年销售合同额增加，同时公司对以前年度的欠款催要收回，所以回款金额也相应的增加，并且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份向建行月坛支行申请的银行信用贷款 100 万元到账也使货币资金相应增加。

(2) 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比去年同期增加 66.75%，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加，根据北京瑞德克输送系统、喷吹系统等项目在收到客户对设备出具验收报告时一次性确认收入的会计政策，在项目确认收入后未收款项全部转入应收账款，而且大部分项目是在 10-12 月份完成验收，按照合同约定未到付款期，从而使企业的应收账款增加。

(3) 存货：期末存货比去年同期增加 87.76%，主要原因是 2016 年签订的销售合同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58.47%，下半年新签订的合同比上半年多，且有单笔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这就导致项目工期加长，原材料采购和人工成本也均有大幅增加，并且很多项目处于调试阶段，并未达到验收时段，所以导致期末存货的大幅增加。

(4) 短期借款：短期借款比去年同期增加 286.15%，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向建行月坛支行申请银行信用贷款 100 万元所致。

(5) 资产总额比去年同期上升 41.09%的主要原因是受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存货的增加所致。

3、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无

(2) 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三）外部环境的分析

目前我国的石灰生产企业约 5000 家，年销售产值约 200 亿元。而且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石灰已由传统的建筑材料成为国民经济不可缺少的重要原材料，被广泛应用于工业领域及农业领域，因而石灰的生产越来越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重视。目前遍布我国的石灰生产厂家都是采用土法及简易立窑生产工艺，与传统土窑相比，麦尔兹窑和梁式窑等机械化石灰窑具有单线生产规模大、能耗低、产品质量好、劳动生产率高等特点。随着我国工业用石灰需求量的逐年扩大，机械化石灰窑的比重将会逐年增加，石灰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当前我国有色金属工业总体处于产业链分工的中低端环节，但是必须看到，有色金属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撑材料的地位没有变。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轻金属结构材料对钢铁、水泥等传统材料的替代作用明显，例如当前中国有色金属消费量占钢材消费量的比例仍明显低于发达国家的水平，这表明，中国对有色金属的需求还没有到顶，拓展应用还有非常大的空间。

纵观中国食品机械行业的发展，不难发现，早在行业发展之初，自动化技术就已经融入了这两大行业的生产过程中，如今，随着“十三五”规划的出台，工业转型升级及产品在生产期间对于“安全”和“卫生”的要求被一再强调，并且采用自动化设备无疑能够避免人员与产品的直接接触，从而降低“二次污染”的可能性，实现“无菌”生产。对此，食品机械行业都将在未来若干年内获得良好的发展。

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资源状况决定了现代煤化工具备一定的发展空间，丰富的煤炭资源赋予我国发展煤化工产业有利条件，而国际原油价格则是促使我国煤化工再次得到重视的直接动因。目前，我国煤化工产业投资额呈高速增长态势。随着煤化工产业政策的相继出台，新型煤化工庞大的投资已经蓄势待发，而原油价格的高位运行和我国多煤少油的能源结构也将进一步促进煤化工产业的发展。从我国目前汽柴油燃料、烯烃及其下游树脂原料的消费进口状况看，我国的煤化工产业尤其是新型煤化工具有很大发展空间。

我国的铁路行业在过去的十几年中取得了巨大的发展，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下，已经开始走向国际市场，与铁路配套的相关产品也将作为配套设施走向国际市场；同时我国铁路行业的相关技术也将会有一个大的发展，对自动化的要求会逐渐提高。

（四）竞争优势分析

（1）经营优势

公司作为具备综合竞争实力的气力输送和喷吹系统设备及其方案提供商，其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三方面：一方面，公司具备提供从设计、研发、生产到现场安装、设备调试、人员培训等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另一方面，公司气力输送设备产品线覆盖轻工与重工全领域，产品与服务的应用领域宽，

形成了覆盖全国的销售渠道体系；此外，公司始终致力于喷吹系统的研发与业务创新，成功打入国内多种行业市场，立足于传统领域的同时不断拓展新兴市场份额。

（2）研发设计优势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研发制度与流程。公司创业团队与研发人员均多年从事各领域气力输送和喷吹系统的研发设计，其中以董事长胡伟波为代表的核心成员更是具有专业的国内外技术研发能力与数十年丰富的气力输送和喷吹项目的宝贵经验，成功完成了多项各行业大客户的气力输送系统和喷吹系统建设项目。目前，公司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技术 1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件，形成了从设计、生产、销售到安装、调试、培训的一站式产品线，应用领域广泛覆盖重工与轻工行业。

公司作为气力输送行业中的专业厂商，秉承激情创新、专注诚信、合作共赢的企业价值观，为客户提供清洁、环保、值得信赖和可靠的气力输送产品。在行业内“瑞德克”和“REDC”两个专业品牌已获得市场的广泛好评，公司的核心团队与主要技术均得到合作的设计院和最终客户的一致认可。公司也将继续发挥技术优势开发新的应用领域。

（3）发展空间优势

公司目前的客户主要集中在钢铁、有色、煤化工、石灰窑等传统工业领域，但是承载公司核心技术的喷吹系统可以应用于产生固体、颗粒、粉末的各种行业，公司正在积极扩充人力资源队伍，不断加速向境内外新兴领域拓展。

具体如下：

1) 钢铁冶金行业

随着排放标准的提高和监管的有效执行，原未达排放标准的钢铁厂新增需求以及除尘及气力输送系统的升级需求逐渐增强，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拓展。以每吨粗钢拉动 50 万至 60 万气力输送及除尘系统需求估算，预计 50%-70%粗钢产量进行系统的更新改造，则钢铁行业将拉动超过 200 亿气力输送及除尘系统的的市场需求，公司将结合自身的技术优势加大在钢铁冶金行业的市场占有率。

2) 有色冶金行业

与钢铁、煤炭不同，有色金属行业产能过剩属于阶段性过剩，其消费顶峰尚未到来，加之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在国民经济领域得以贯彻，环境保护和淘汰落后产能已成为重中之重，部分企业开始谋求改进落后生产工艺，以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和内蒙古铜锌冶炼有限公司为例，目前由公司负责的喷煤冶炼炉就有 3 座，采用喷煤技术将大大降低冶炼炉的生产成本，公司该项技术在业内具有技术优势，公司计划将大力推广此项业务。

3) 煤化工行业

我国是天然气开采和消费速度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目前已探明的全国天然气产量为 1077 亿立方米，消费量达 1471 亿立方米，供需缺口为 394 亿立方米。对此，在天然气需求猛增的情况下，必将多途径供给天然气。巨大的天然气供需缺口，给煤制气项目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公司目前研发的气化炉已经投产运行，运行效果良好，经济效益可观。

4) 石灰窑行业

目前国内的石灰行业主要有双膛窑、回转窑、梁式窑、套筒窑、普通竖窑等几种窑型，而双膛窑和梁式窑是当今世界上先进窑型之一，它具有节能环保、石灰品质优良、性价比高、自动化程度高、操作维护简单、安全性能好等特点。随着国家关于节能减排、环境治理的总体方针政策的执行力度越来越大，双膛窑的市场也会越来越大。

目前市场上应用的双膛窑燃料主要为高热值煤气，煤气作为钢铁联合企业的宝贵资源，出于成本考虑，企业一般不供给石灰窑使用。目前国内市场煤的价格低廉，企业非常希望使用煤粉作为双膛窑燃料来降低其生产成本，相对于煤气来说一座 600t/d 的燃煤双膛窑年节约燃料成本几百万。因此无论是从自身燃料成本节约来看，还是从联合钢厂出发点来看，燃煤技术将逐渐成为各种炉窑热工设备的关键核心技术。

国内目前在双膛窑上采用喷煤系统成功的案例很少，而公司专为双膛窑研发的采用立式旋转给料的喷煤技术已经在江苏镇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 座 600t/d 双膛窑煤粉喷吹系统、太阳纸业 1 座 500t/d 双膛窑、凤宝特钢 2 座 300t/d 梁式窑等多个项目上得到应用，其它的喷煤项目正在设计和调试过程中。下一步公司将加大针对石灰窑喷煤技术的市场推广力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不断的优化设备扩大市场占有率。

5) 化肥行业

在化肥行业，公司已经成功开发将固体粉末状的控制剂喷入高压的尿液里生产控制化肥的技术，大大节省了采用液体状控制剂的生产控制化肥的成本，公司凭借技术优势目前已经有 3 套喷吹系统在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投产运行，下一步公司将加大在整个化肥行业企业的市场推广力度。

6) 食盐行业

2016 年 5 月 5 日国务院颁发了《盐业体制改革方案》，方案明确将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放开所有盐产品价格，同时提出完善食盐专业监管体制，确保食盐安全。《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实施后，占据主导地位的井矿盐行业极有可能发生较大的格局变化，企业竞争压力加大。因此淘汰落后生产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和进行工艺改进、提供优质产品和提高企业竞争力将成为该类企业发展的关键。

目前在食用盐传统的生产加工工艺中，绝大多数企业在盐结晶干燥以后仍采用传统的皮带机输送至

不同的包装料仓中，然后再卸到包装机里进行包装。为了保证正常连续生产，包装料仓的容积较大，高度很高，目前每条输送线的能力都在 70t/h，需要采用多级皮带缓慢升高直至送到最终的包装料仓中。在整个输送过程，皮带机整个暴露在大气中，空气中的灰尘杂物容易造成食盐的污染，而且空气中挥发的粉末盐容易影响工人的身体健康。同时皮带机故障率高，每年的维护量大，需要定期更换皮带，维护成本高，需要工人每天进行巡检，自动化程度低。而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有着其它机械输送方式无可比拟的优点，如：输送无污染，输送能力大，工艺布置简单，可以实现从一处向多处输送等。但是精制盐呈颗粒状，流化性差，堆积密度大，但是气力输送系统存在易堵塞和破碎率高的问题，经过大量的试验以及在中盐集团金坛有限公司现场的调试，公司采用的浓相输送技术完全克服了食用盐堵塞和破碎的问题，在中盐金坛现场已经正常投产运行，随着对食用盐生产安全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越来越多盐行业的客户与公司洽谈相关的合作事宜。

7) 铁路加砂领域

在铁路加砂行业领域内，公司业务主要在于加砂方面，在机车运行中撒砂目的在于增加机车车轮与轨道之间的摩擦系数，防止机车车轮的空转擦伤轮对，保证启动和爬坡安全。原有工艺是机车开进机务段后人工向机车储砂箱内手动填加砂粒。随着铁路发展，电力机车耗砂量大幅度增加，每千公里耗砂量高达 0.5m³ 以上，对一年行走 500X104-1000X104Km 的机务段，日耗砂量多达 15m³，如此大的砂量人工输砂将难以保证，公司基于此开发出了自动加砂系统，该系统能够自动向机车砂箱进行添加砂料，极大的缓解了工人的劳动强度，而且在输送过程中不产生扬尘，符合国家的环保政策。

3、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是融资渠道相对单一，气力输送设备行业属于环保行业中的高科技行业，以技术密集为特征，需要持续的增加研发投入才能保持技术优势。随着环保设备行业整体投资的加速，公司需扩大产能并布局全国性营销网络，拓展客户群体。研发、生产、销售上的资金需求意味着公司必须拓展其融资渠道、获得更多资金，才能更加快速的把握市场机会，巩固市场领先地位。

（五）持续经营评价

目前，气力输送设备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工业领域，是实现环境保护的重要设备。气力输送系统及其配套设备作为减少工业粉尘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重要装置，在钢铁、电力、水泥、石化、有色、食品、制药等众多国民经济支柱性行业及其细分领域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与快速发展。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2 项商标，2 项软件著作权，11 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公司拥有气力输送和喷吹设备实验室，为开展业务提供了理论数据及实践支撑，对公司设备的稳定性、解决方案的可行性提供了保证；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固体物料气力输送、喷吹系统及关键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针对市场需求，结合公司对于输送大比重、长距离、粒径分布广、输送高度高、输送均匀稳定和连续的技术优势，公司积极开发新的应用领域。不断开拓新客户。

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政策鼓励行业，市场容量巨大，发展前景广阔，公司目前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并不断增加研发经费的投入，增强研发能力及创新能力，依托公司现有的气力输送及喷吹实验平台及项目经验，不断开拓市场，打造公司品牌形象，扩大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

与此同时公司所处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政策红利支持行业发展，市场前景巨大，公司凭借自有的研发能力、项目经验，不断开拓市场，跟踪市场发展新动向，聘请专职人员跟踪客户，实时掌握客户需求，公司订单及合同情况稳定，因此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营业业绩具有成长性。

（六）扶贫与社会责任

公司坚持从严治企，自觉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坚持服务民生，努力增加就业机会，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把握员工需求，建立健全员工关爱机制，解决员工工作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完善收入分配制度，不断提高员工薪酬和福利；注重培训，着重培养和开发员工潜能；着力培育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文化，将其同员工培训相结合，激发员工公益心、慈爱心和责任心。

二、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行业政策风险与应对措施

气力输送和喷吹系统广泛应用于大气污染控制领域，为国家重点支持的环保除尘领域之重要配套设备。近年来，中国政府大力鼓励和重点支持环保及其配套设备制造业发展，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计划。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产业政策发生较大的调整，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开拓气力输送和喷吹系统所适用的行业领域，充分探索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潜在功效，进一步发挥气力输送和喷吹系统在其他领域的应用，深度挖掘市场，拓宽应用范围，扩大市场占有率，应对国内政策变化的影响。

2、市场容量风险与应对措施

公司目前的客户主要集中在钢铁、有色、化肥以及化工等领域。近年钢铁、有色等行业进入低谷，相

关企业在设备建设投入上趋缓，上述市场变化将会影响气力输送系统在钢铁、有色领域的市场需求。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已经覆盖化肥、煤、石油化工、有色冶金、火电、钢铁等多个行业。公司在 2016 年积极开拓食品行业和铁路行业，目前已成功为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气力输送设备。未来公司将增加研发投入，扩建研发团队，提供满足不同行业客户要求的气力输送和喷吹系统，拓展不同的行业领域，以应对不同行业的波动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与应对措施

目前，国内从事气力输送相关业务的企业众多，竞争逐渐激烈，多数企业停留于制造中低端产品和系统的阶段，市场竞争以价格竞争为主要特征。以降价方式主导的无序竞争和竞相压价状况导致市场格局混乱，进一步加剧了该行业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上述行业的恶性竞争削弱了业内众多企业的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已取得的两项商标、十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采用独特的充气式密封圆顶阀，提高了设备的使用寿命，为公司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上获得了一席之地，未来公司将增加研发投入，扩建研发团队，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技术更新风险与应对措施

公司作为气力输送设备和解决方案一体化提供商，必须紧跟气力输送领域技术不断发展的步伐，及时将先进技术应用于技术开发和产品设计，匹配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如果公司在产品开发和产业化的过程中，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或出现了更为先进的替代性技术和产品，可能会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影响公司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增加了研发投入，扩建研发团队，并创建了国内为数不多的综合性气力输送和喷吹系统实验平台，通过对物料进行粒径、堆密度、湿度、颗粒形状、磨蚀性、流化性等性质的分析和测试，选择出相应的气力输送设备，可以随着行业技术的发展和变化迅速更新技术和产品。

5、公司治理风险与应对措施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内控体系不够完善，存在运作不规范的现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对完整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区别，且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特别是公司股份实现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着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参照企业内部控制相关规范并结合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得到较大程度提升。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了公司治理，与公司发展阶段相适应。同时公司相关人员需要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6、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与应对措施

公司所处的气力输送行业技术更新较快，因此人力资源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至关重要。如果公司科研技术人员的稳定性不足，以及公司人才引进、培训和激励机制不完善，将可能无法稳定现有的科研人才队伍，以及吸引外部优秀人才加盟公司，从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将建立起完善的培训和激励机制，在建设本公司科研技术团队的同时，积极汲取新的技术，引进外部优秀人才加盟公司，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7、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与应对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伟波、高慧夫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74.40%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自股改之后建立了符合非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和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对公司日常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制度。控股股东胡伟波、高慧也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合法合理地履行相关职责，切实地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8、客户集中风险与应对措施

公司的客户较为集中，2015 年度、2016 年度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70.44%、47.60%。报告期内，公司凭借着不断升级的技术与优质的服务与重大客户之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重大客户经营策略发生改变或者个别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等因素导致与公司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继续壮大公司研发和销售队伍，一方面进行技术升级以满足更多客户的实际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开拓新市场，争取在气力输送和喷吹系统这一细分领域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从而减少前五大客户集中程度，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本年度暂无新增风险因素

三、董事会对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二）关键事项审计说明：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二、（一）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本人目前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

失。”

全体股东承诺具体内容如下：“本人作为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披露情形外，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1、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依法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2、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3、公司出具《安全生产承诺书》，公司自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纠纷和未决诉讼、仲裁。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关联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并承诺未来严格遵守和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差旅费用报销管理制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上述人员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有任何违背。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 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 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166,000	100.00	-	10,166,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563,504	74.40	-	7,563,504	74.40
	董事、监事、高管	8,458,112.00	83.20	-	8,458,112.00	83.20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0,166,000	-	-	10,166,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 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 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 股份数量
1	胡伟波	4,066,400	-	4,066,400	40.00	4,066,400	-
2	高慧	3,497,104	-	3,497,104	34.40	3,497,104	-
3	魏召臣	792,948	-	792,948	7.80	792,948	-
4	李永强	609,960	-	609,960	6.00	609,960	-
5	王斌	609,960	-	609,960	6.00	609,960	-
6	孙彦众	487,968	-	487,968	4.80	487,968	-
7	浦永涛	101,660	-	101,660	1.00	101,660	-
合计		10,166,000	-	10,166,000	100.00	10,166,000	-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胡伟波和高慧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期初股份数量	数量变动	期末股份数量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	-	-	-
优先股总股本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胡伟波先生持有公司 40.00%的股权，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一直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事务，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高慧女士持有公司 34.40%的股权，担任公司董事兼任副总经理，分管公司人事、行政、财务等事务。胡伟波先生和高慧女士系夫妻关系，两人共同持有公司 74.40%的股权，对公司生产经营、运营管理能施加重大影响，并且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认定二人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

1、胡伟波，董事长

男，1979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硕士学历。任职经历：2004 年 7 月-2007 年 7 月，于克莱德贝尔格曼能源环保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7 年 7 月-2011 年 5 月，于克莱德物料输送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总监；2011 年 5 月-2012 年 11 月，于迈克莱德物料输送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2 年 11 月-2016 年 3 月，就职于瑞德克物料输送设备（北京）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监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为 2016 年 3 月-2019 年 3 月。

2、高慧，董事

女，1983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专科学历。任职经历：2009 年 7 月-2012 年 11 月，在北京国科软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行政部经理；2012 年 11 月-2016 年 3 月，就职于瑞德克物料输送设备（北京）有限公司，历任监事、经理、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为 2016 年 3 月-2019 年 3 月。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资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二、债券融资情况

单位：元

代码	简称	债券类型	融资金额	票面利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合计	-	-	-	-	-	-

三、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信用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1,000,000.00	5.66%	2016.12.06-2017.06.05	否
合计	-	1,000,000.00	-	-	-

四、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合计	-	-	-

（二）利润分配预案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	-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胡伟波	董事长、总经理	男	38	硕士	三年	是
高慧	董事、副总经理	女	34	大专	三年	是
魏召臣	董事	男	44	本科	三年	是
李建成	董事	男	56	本科	三年	是
浦永涛	董事	男	35	本科	三年	是
杜强	监事会主席	男	53	大专	三年	是
王童童	监事	男	28	大专	三年	是
刘振宇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5	中专	三年	是
刘爱华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女	31	本科	三年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伟波和高慧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胡伟波	董事长、总经理	4,066,400	-	4,066,400	40.00	-
高慧	董事、副总经理	3,497,104	-	3,497,104	34.40	-
魏召臣	董事	792,948	-	792,948	7.80	-
浦永涛	董事	101,660	-	101,660	1.00	-
李建成	董事	-	-	-	-	-

刘爱华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	-	-
杜强	监事会主席	-	-	-	-	-
王童童	监事	-	-	-	-	-
刘振宇	职工代表监事	-	-	-	-	-
合计		8,458,112	-	8,458,112	83.20	-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胡伟波	副总经理、监事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股改新任
高慧	监事、经理、执行董事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股改新任
魏召臣	无	新任	董事	股改新任
李建成	无	新任	董事	股改新任
浦永涛	技术项目部总监	新任	董事	股改新任
杜强	质量管理部经理	新任	监事会主席	股改新任
王童童	电气控制部经理	新任	监事	股改新任
刘振宇	生产部车间主任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股改新任
刘爱华	财务部会计	新任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股改新任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1、胡伟波，董事长、总经理

男，1979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硕士学历。任职经历：2004 年 7 月-2007 年 7 月，于克莱德贝尔格曼能源环保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7 年 7 月-2011 年 5 月，于克莱德物料输送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总监；2011 年 5 月-2012 年 11 月，于迈克莱德物料输送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2 年 11

月-2016 年 3 月，就职于瑞德克物料输送设备（北京）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监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为 2016 年 3 月-2019 年 3 月。

2、高慧，董事、副总经理

女，1983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专科学历。任职经历：2009 年 7 月-2012 年 11 月，在北京国科软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行政部经理；2012 年 11 月-2016 年 3 月，就职于瑞德克物料输送设备（北京）有限公司，历任监事、经理、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为 2016 年 3 月-2019 年 3 月。

3、魏召臣，董事

男，1973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美术系摄影专业，本科学历。任职经历：1994 年 5 月-2001 年 4 月，于安徽省灵璧县高楼农村信用社担任职员；2001 年 4 月-2004 年 1 月，于安徽省灵璧县禅堂信用社担任副主任；2004 年 1 月-2005 年 7 月，于安徽省灵璧县高楼信用社担任主任；2005 年 8 月-2006 年 8 月，于安徽省灵璧县尹集信用社担任主任；2006 年 8 月-2008 年 11 月，于安徽省灵璧县灵城信用社担任主任；2008 年 11 月-2015 年 1 月，于安徽省灵璧县灵城信用社担任职员；2015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徐州明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为 2016 年 3 月-2019 年 3 月。

4、李建成，董事

男，1961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工程大学化学制药专业，本科学历。任职经历：1986 年 6 月-1998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车间主任、分厂厂长、销售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 7 月-2002 年 7 月，于北京清华紫光恒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2 年 7 月-2007 年 7 月，于北京云大药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今，任武汉工程大学北京校友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为 2016 年 3 月-2019 年 3 月。

5、浦永涛，董事

男，1982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燕山大学机械设计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任职经历：2008 年 7 月-2011 年 5 月，于首钢迁钢热轧分厂设备管理室担任副主任；2011 年 5 月-2012 年 11 月，于克莱德物料输送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担任方案经理；2012 年 11 月-2016 年 3 月，于瑞德克物料输送设备（北京）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项目部总监；现任公司董事、技术项目部总监，任

期为 2016 年 3 月-2019 年 3 月。

6、杜强，监事会主席

男，1964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共北京市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任职经历：1985 年 8 月-2010 年 3 月，就职于中车北京二七车辆有限公司（原中国南车集团北京二七车辆厂），历任质量检验员、质量主管；2010 年 4 月-2013 年 5 月，于克莱德物料输送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任质量主管；2013 年 6 月-2015 年 4 月，于上海伊奥粉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制造供应部经理；2015 年 5 月-2016 年 3 月，于瑞德克物料输送设备（北京）有限公司担任质量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质量管理部经理，任期为 2016 年 3 月-2019 年 3 月。

7、王童童，监事

男，1989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7 月毕业于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信息专业，专科学历。任职经历：2011 年 8 月-2013 年 7 月，于河北天牧炉窑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电气工程师；2013 年 8 月-2016 年 3 月，于瑞德克物料输送设备（北京）有限公司任电气控制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为 2016 年 3 月-2019 年 3 月。

8、刘振宇，职工代表监事

男，1972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7 月毕业于吉林省供销职工学校财会专业，中专学历。任职经历：2008 年 1 月-2011 年 7 月，于克莱德物料输送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质检员；2011 年 8 月-2012 年 11 月，于迈克莱德物料输送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车间主任；2012 年 12 月-2016 年 3 月，于瑞德克物料输送设备（北京）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车间主任；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 2016 年 3 月-2019 年 3 月。

9、刘爱华，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女，1985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6 月毕业于新疆师范大学旅游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任职经历：2009 年 1 月-2010 年 5 月，于北京金万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助理；2010 年 5 月-2013 年 10 月，于北京龙瑞森石化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2013 年 10 月-2016 年 3 月，于瑞德克物料输送设备（北京）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会计；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为 2016 年 3 月-2019 年 3 月。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4	4
财务人员	2	3
行政人员	2	4
研发人员	10	19
采购人员	2	5
销售人员	2	6
生产人员	9	8
员工总计	31	49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硕士及以上	1	1
本科	6	18
专科	15	16
专科以下	9	14
员工总计	31	49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团队稳定，无人员变动；人员增加主要为适应业务规模扩张需要。公司加强人力资源的开发和建设，积极吸引、培养并稳定优秀人才，构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良性人才梯队。一方面，公司加大内部人才的发掘和培养力度，强化对现有员工特别是骨干员工的培训，以使员工掌握相应的专业知识与技能，最终达到理想的工作绩效。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人才引进渠道，建立灵活的人才选育机制，培养了一批掌握专业知识、熟悉行业情况的复合型、技术性人才，实现了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定发展和良性运转，为企业持久发展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保障。目前公司无离退休职工。公司依据现有组织结构，结合公司管理模式，为最大限度的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在客观公正、员工激励的基础上，制定了以成果为导向、效率 优先、可持续发展的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制度。

（二）核心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核心员工	-	-	-

核心技术人员	2	2	4,168,060
--------	---	---	-----------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胡伟波，董事长，男，1979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硕士学历。任职经历：2004 年 7 月-2007 年 7 月，于克莱德贝尔格曼能源环保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7 年 7 月-2011 年 5 月，于克莱德物料输送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总监；2011 年 5 月-2012 年 11 月，于迈克莱德物料输送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2 年 11 月-2016 年 3 月，就职于瑞德克物料输送设备（北京）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监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为 2016 年 3 月-2019 年 3 月。

浦永涛，董事，男，1982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燕山大学机械设计及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任职经历：2008 年 7 月-2011 年 5 月，于首钢迁钢热轧分厂设备管理室担任副主任；2011 年 5 月-2012 年 11 月，于克莱德物料输送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担任方案经理；2012 年 11 月-2016 年 3 月，于瑞德克物料输送设备（北京）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项目部总监；现任公司董事、技术项目部总监，任期为 2016 年 3 月-2019 年 3 月。

报告期内无新增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各项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报告期内建立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这些制度规范了公司治理，与公司发展阶段相适应。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且给所有股东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保障。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要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均能按《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无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
董事会	4	1. 2016 年 3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2. 2016 年 3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召开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6 年 8 月 2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半年度报告》。 4. 2016 年 9 月 2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建行月坛支行信用贷款 100 万元的议案》。

监事会	2	1. 2016 年 3 月 15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6 年 8 月 23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
股东大会	2	1. 2016 年 3 月 15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议案》、《关于确认瑞德克物料输送设备（北京）有限公司所签署的一切协议、文件等均由变更后的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设立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成员的议案》、《关于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2. 2016 年 4 月 5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2016 年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及时、完整。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健全、规范公司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改进、充实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股东权益。为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奠定基础。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的同时，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企业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受到了投资机构的关注，在坚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基础上，热情接待投资机构调研。公司通过电话、网站等途径与潜在投资者保持沟通联系，答复有关问题，沟通渠道畅通。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同时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 业务独立情况。公司独立从事生产经营，对控股股东和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企业。

2. 人员分开情况。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门，人员管理完全独立，并制定了各级人员的考核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选举产生和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

3. 机构独立情况。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各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4. 财务独立情况。公司设立有专门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配备了专门财务人员，公司独立开立银行帐户，独立财务收支和独立纳税。

5. 资产独立情况。公司所有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公司核心技术和产品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截止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重大缺陷，在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中，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使之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及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公司将尽快建立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执行情况良好。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告 2017-003、2017-00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编号	瑞华审字【2017】0156002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7 年 4 月 1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卢广林、鄢中然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审计报告正文：

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德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瑞德克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六、1	4,618,118.26	3,023,886.30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六、2	1,832,000.00	581,576.00
应收账款	六、3	7,716,621.45	4,627,794.27
预付款项	六、4	1,707,380.72	559,302.92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六、5	152,611.00	3,850,875.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六、6	11,034,423.55	5,876,944.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170,598.75	-
流动资产合计	-	27,231,753.73	18,520,378.90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六、8	2,155,744.28	2,212,621.65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六、9	49,421.34	4,783.0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0	78,148.55	181,097.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283,314.17	2,398,502.42
资产总计	-	29,515,067.90	20,918,881.32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六、11	1,000,000.00	258,970.0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六、12	3,258,957.49	1,323,775.92
预收款项	六、13	11,432,312.63	5,527,924.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六、14	593,586.76	162,431.25
应交税费	六、15	681,009.80	776,951.06
应付利息	六、16	1,743.19	2,417.05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六、17	419,495.10	2,480,826.62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7,387,104.97	10,533,296.70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17,387,104.97	10,533,296.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股本	六、18	10,166,000.00	10,16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六、19	219,584.62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六、20	174,237.83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六、21	1,568,140.48	219,584.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2,127,962.93	10,385,584.6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2,127,962.93	10,385,584.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9,515,067.90	20,918,881.32

法定代表人：胡伟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爱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爱华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六、22	20,649,923.89	16,552,663.47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其中：营业成本	六、22	9,897,316.61	8,728,760.36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23	208,614.50	65,237.41
销售费用	六、24	1,530,897.90	294,065.85
管理费用	六、25	7,600,107.78	4,108,575.78
财务费用	六、26	11,254.73	39,998.44
资产减值损失	六、27	-686,327.83	652,800.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088,060.20	2,663,225.26
加：营业外收入	六、28	20,330.00	1,16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六、29	19,389.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089,001.20	2,664,385.26
减：所得税费用	六、30	346,622.89	423,125.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742,378.31	2,241,259.3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742,378.31	2,241,259.33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742,378.31	2,241,259.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17	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17	0.37

法定代表人：胡伟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爱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爱华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1,526,035.13	15,936,771.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1	6,406,487.89	2,460,64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932,523.02	18,397,413.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258,584.24	11,508,183.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933,217.65	1,847,976.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239,910.21	341,590.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1	8,326,198.25	5,048,85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757,910.35	18,746,60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32	1,174,612.67	-349,190.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11,145.00	2,181,809.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11,145.00	2,181,809.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1,145.00	-2,181,809.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	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0	5,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58,970.04	341,029.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0,265.67	32,601.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69,235.71	373,631.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30,764.29	5,226,368.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32	1,594,231.96	2,695,368.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2	3,023,886.30	328,517.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2	4,618,118.26	3,023,886.30

法定代表人：胡伟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爱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爱华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66,000.00	-	-	-	-	-	-	-	-	-	219,584.62	-	10,385,584.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66,000.00	-	-	-	-	-	-	-	-	-	219,584.62	-	10,385,584.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19,584.62	-	-	-	174,237.83	-	1,348,555.86	-	1,742,378.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742,378.31	-	1,742,378.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74,237.83	-	-174,237.83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74,237.83	-	-174,237.83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219,584.62	-	-	-	-	-	-219,584.62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219,584.62	-	-	-	-	-	-	-	219,584.62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166,000.00	-	-	-	219,584.62	-	-	-	174,237.83	-	1,568,140.48	-	12,127,962.93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 余 公 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66,000.00	-	-	-	-	-	-	-	-	-	-2,021,674.71	-	3,144,325.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66,000.00	-	-	-	-	-	-	-	-	-	-2,021,674.71	-	3,144,325.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	-	-	-	-	-	-	-	-	2,241,259.33	-	7,241,259.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241,259.33	-	2,241,259.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	-	-	-	-	-	-	-	-	-	-	5,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	-	-	-	-	-	-	-	-	-	-	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166,000.00	-	-	-	-	-	-	-	-	-	219,584.62	-	10,385,584.62

法定代表人：胡伟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爱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爱华

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瑞德克物料输送设备（北京）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20日在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内6-C号地3号楼568室注册成立。2016年3月15日召开了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将瑞德克物料输送设备（北京）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25日进行工商登记变更为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057348841K；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16.6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伟波，实际控制人为胡伟波和高慧夫妻二人；公司的营业期限为2012年11月20日至长期。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气力输送系统、机械输送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生产气力输送系统、机械输送系统及其设备（仅限分公司生产经营）。（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部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6年7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关于同意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173号）。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10日决议批准报出。

2、历史沿革

（1）2012年11月，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2年11月，自然人李美玲、高慧以货币出资116.6万元筹办瑞德克物料输送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7日，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石）名称预核（内）字[2012]第0149081号”，核准企业名称为“瑞德克物料输送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0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年3月14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出资出具《验资报告》（亚会C[2016]0199号），审验截至2012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16.6万元整。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李美玲	1,049,400.00	90.00	货币
2	高慧	116,6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166,000.00	100.00	-

（2）2013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4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由原来的116.6万元变更为516.6万元；其中，高慧以货币出资400万元。

2013年4月9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2016年3月2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亚会C[2016]0180号），审验截至2013年4月3日，有限公司收到高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整。变更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16.6万元，实收资本516.6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和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李美玲	1,049,400.00	20.31	货币
2	高慧	4,116,600.00	79.69	货币
合计		5,166,000.00	100.00	-

（3）2014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年3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016.6万元，其中新增的500万元由股东高慧以货币出资，认缴出资时间为2024年3月18日。

2014年3月20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和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比例	

		(元)	(%)	(元)	(%)	
1	李美玲	1,049,400.00	10.32	1,049,400.00	20.31	货币
2	高慧	9,116,600.00	89.68	4,116,600.00	79.69	货币
合计		10,166,000.00	100.00	5,166,000.00	100.00	-

(4) 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以下决议：“同意股东李美玲将其持有的104.94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胡伟波，李美玲退出公司股东会；同意股东高慧将其持有的301.70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胡伟波；同意股东高慧将其持有的60.996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王斌；同意股东高慧将其持有的60.996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李永强；同意股东高慧将其持有的48.7968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孙彦众；同意股东高慧将其持有的79.2948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魏召臣；同意股东高慧将其持有10.166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浦永涛。”

同日，李美玲、高慧分别与胡伟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均以0元对价无偿赠与胡伟波。高慧与魏召臣、王斌、李永强、孙彦众、浦永涛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以0元对价转让其对公司的出资义务。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五位自然人股东均已完成出资义务。

2015年12月23日，有限公司取得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1	胡伟波	4,066,400.00	40.00	货币
2	高慧	3,497,104.00	34.40	货币
3	魏召臣	792,948.00	7.80	货币
4	李永强	609,960.00	6.00	货币
5	王斌	609,960.00	6.00	货币
6	孙彦众	487,968.00	4.80	货币
7	浦永涛	101,660.00	1.00	货币
合计		10,166,000.00	100.00	货币

(5) 2016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依法将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瑞华审字[2016]01560006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瑞德克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385,584.62元。

2016年2月12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亚评报字[2016]50号”《瑞德克物料输送设备（北京）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为1,715.04万元。

2016年2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已现有7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共同发起人，依法将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瑞华验字[2016]015600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2月28日，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16.60万元。

2016年3月15日，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0,385,584.62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1016.6万股，其余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6年3月25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办理变更登记并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胡伟波	4,066,400	净资产折股	40.00
2	高慧	3,497,104	净资产折股	34.40
3	魏召臣	792,948	净资产折股	7.80
4	李永强	609,960	净资产折股	6.00
5	王斌	609,960	净资产折股	6.00
6	孙彦众	487,968	净资产折股	4.80
7	浦永涛	101,660	净资产折股	1.00
合计		10,166,000	--	100.0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

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1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

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

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

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

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一般信用组合	经评估没有特殊较高或较低的信用风险
其他信用组合	经评估信用风险较低的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一般信用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信用组合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途物资、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

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10	9%-3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	10	3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10	18%-3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年	10	2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

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

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

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

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4、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固体物料气力输送和喷吹设备，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收到客户对该设备出具验收手续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

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

时进行抵销，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7、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固体物料气力输送和喷吹设备，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收到客户对该设备出具验收手续时确认收入。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销售产品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提供技术服务按照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其他税费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11001446，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15%的优惠所得税率，证书有效期即享受优惠所得税率的期间为2014年至2017年。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6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8,698.68	25,025.46
银行存款	4,609,419.58	2,998,860.84
合 计	4,618,118.26	3,023,886.30

2、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32,000.00	581,576.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832,000.00	581,576.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8,237,611.79	100.00	520,990.34	6.32	7,716,621.45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8,237,611.79	100.00	520,990.34	6.32	7,716,621.45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889,797.44	100.00	262,003.17	5.36	4,627,794.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4,889,797.44	100.00	262,003.17	5.36	4,627,794.27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6,561,146.79	328,057.34	5
1 至 2 年	1,434,400.00	143,440.00	10
2 至 3 年	238,465.00	47,693.00	20
3 至 4 年	3,600.00	1,800.00	50
4 年以上			
合 计	8,237,611.79	520,990.34	6.32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258,987.17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义马煤业综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98,000.00	1 年以内	12.12	49,900.00
中科合成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6,000.00	1 年以内	9.66	39,800.00
江苏省镇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0,000.00	1 年以内	8.98	37,000.00
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0,000.00	1 至 2 年	8.62	71,000.00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9,600.00	1 年以内	7.40	30,480.00
合 计		3,853,600.00		46.78	228,180.00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1,707,380.72	100.00	503,835.75	90.08
1 至 2 年			16,067.05	2.88
2 至 3 年			39,400.12	7.04
3 年以上				
合 计	1,707,380.72	100.00	559,302.9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邯郸市远华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701.00	1 年以内	19.66
无锡市骏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 年以内	14.64
定兴县友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330.00	1 年以内	14.25
北京宝塔五金机电设备公司	非关联方	216,239.29	1 年以内	12.66
江苏龙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江北分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 年以内	4.69
合 计		1,125,270.29		65.91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2,611.00	100.00			152,61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52,611.00	100.00			152,611.00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4,796,190.07	100.00	945,315.00	19.71	3,850,875.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					
合 计	4,796,190.07	100.00	945,315.00	19.71	3,850,875.07

组合中，采用其他信用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信用组合	152,611.00		
合 计	152,611.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945,315.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投标保证金	130,000.00	20,600.00
其他	22,611.00	4,775,590.07
合 计	152,611.00	4,796,190.0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 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年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 备 年末余 额
山西省招标有限公司	投 标 保 证 金	50,000.00	1 年以内	32.76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 标 保	40,000.00	1 年以内	26.2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证金				
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0,000.00	1年以内	26.21	
纳什空间创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押金	10,500.00	1年以内	6.88	
北京宏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石景山分公司	押金	8,419.00	1年以内	5.52	
合 计		148,919.00		97.58	

6、存货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10,437.60		1,910,437.6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374,801.18		2,374,801.18
发出商品	6,749,184.77		6,749,184.77
合 计	11,034,423.55		11,034,423.55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78,821.74		1,178,821.7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发出商品	4,698,122.60		4,698,122.60
合 计	5,876,944.34		5,876,944.34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摊费用	170,598.75	
合 计	170,598.75	

8、固定资产

项 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821,141.56	128,161.68	338,999.00	2,288,302.24
2、本年增加金额	78,632.48	99,314.49	48,000.00	225,946.97
购置	78,632.48	99,314.49	48,000.00	225,946.97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899,774.04	227,476.17	386,999.00	2,514,249.21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3,658.56	52,662.35	9,359.68	75,680.59
2、本年增加金额	166,453.98	49,350.48	67,019.88	282,824.34
计提	166,453.98	49,350.48	67,019.88	282,824.34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80,112.54	102,012.83	76,379.56	358,504.9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719,661.50	125,463.34	310,619.44	2,155,744.28
2、年初账面价值	1,807,483.00	75,499.33	329,639.32	2,212,621.65

9、无形资产

项 目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728.16	5,728.16
2、本年增加金额	48,717.96	48,717.96
购置	48,717.96	48,717.96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54,446.12	54,446.12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945.12	945.12
2、本年增加金额	4,079.66	4,079.66
计提	4,079.66	4,079.66
3、本年减少金额		

项 目	软件	合 计
4、年末余额	5,024.78	5,024.7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9,421.34	49,421.34
2、年初账面价值	4,783.04	4,783.04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20,990.34	78,148.55	1,207,318.17	181,097.73
合 计	520,990.34	78,148.55	1,207,318.17	181,097.73

11、短期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258,970.04
信用借款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258,970.04

1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下同)	3,057,143.89	1,140,475.92
1-2 年	41,513.60	183,300.00
2-3 年	160,300.00	
3 年以上		
合 计	3,258,957.49	1,323,775.9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杭州侨兴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61,500.00	未结算
无锡山宁机械有限公司	46,800.00	未结算
上海天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2,000.00	未结算

南通德泰机械有限公司	23,000.00	未结算
济宁市蓝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	未结算
合 计	183,300.00	

1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936,579.87	5,207,044.76
1 年以上	495,732.76	320,880.00
合 计	11,432,312.63	5,527,924.7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495,732.76	未完工
合 计	495,732.76	

1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2,431.25	4,099,761.39	3,694,417.86	567,774.7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4,611.77	238,799.79	25,811.9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 计	162,431.25	4,364,373.16	3,933,217.65	593,586.7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2,431.25	3,835,784.75	3,453,521.26	544,694.74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232,320.64	209,240.60	23,080.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6,881.80	177,322.60	19,559.20
工伤保险费		19,688.18	17,732.26	1,955.92
生育保险费		15,750.66	14,185.74	1,564.92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四、住房公积金		31,656.00	31,65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162,431.25	4,099,761.39	3,694,417.86	567,774.7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53,317.71	228,548.55	24,769.16
2、失业保险费		11,294.06	10,251.24	1,042.8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264,611.77	238,799.79	25,811.98

注：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北京市统一社保的缴费基数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其中养老保险的缴费比例为企业承担 20%，个人承担 8%；失业保险的缴费比例为企业承担 1%，个人承担 0.2%。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5、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497,324.53	324,960.98
企业所得税	124,006.33	404,547.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812.72	22,747.26
个人所得税		4,871.46
教育费附加	24,866.22	16,248.02
其他税费		3,575.47
合 计	681,009.80	776,951.06

16、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743.19	2,417.05
合 计	1,743.19	2,417.05

1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员工往来款	308,615.10	2,480,826.62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	110,880.00	
合 计	419,495.10	2,480,826.62

注：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18、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166,000.00						10,166,000.00

19、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219,584.62		219,584.62
合 计		219,584.62		219,584.62

注：资本公积本年增加额为根据 2016 年 3 月股东大会决议，原瑞德克物料输送设备（北京）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385,584.62 元为基础，其中 10,166,000.00 元折为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剩余的 219,584.6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4,237.83		174,237.83
合 计		174,237.83		174,237.83

注：本年增加额为按照本年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19,584.62	-2,021,674.71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19,584.62	-2,021,674.7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2,378.31	2,241,259.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4,237.83	
其他减少	219,584.62	
本年年末余额	1,568,140.48	219,584.62

注：其他减少的原因详见六、19 资本公积注释。

2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20,649,923.89	9,897,316.61	16,552,663.47	8,728,760.36
其中：输送系统	4,827,414.99	2,241,843.26	5,660,427.57	3,060,543.74
喷吹系统	13,009,059.88	6,424,653.90	10,262,051.28	5,247,582.46
备件	936,090.62	481,798.43	630,184.62	420,634.16
技术服务费	1,877,358.40	749,021.02		
合 计	20,649,923.89	9,897,316.61	16,552,663.47	8,728,760.36

2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239.04	38,055.16
教育费附加	50,673.89	16,309.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782.58	10,872.90
其他	5,918.99	
合 计	208,614.50	65,237.41

注：①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②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规定，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24、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576,529.38	
运费	359,251.81	93,085.02
广告费	148,500.00	31,526.50
差旅费	128,943.90	87,168.20
服务费	106,224.91	
包装费	76,923.08	
展位费	33,633.27	35,481.13
招待费	31,844.20	19,251.00
标书费	8,740.70	18,587.0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60,306.65	8,967.00
合 计	1,530,897.90	294,065.85

2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84,933.76	709,572.52
研发费用	1,399,580.86	1,506,997.69
咨询费	860,847.16	163,399.25
差旅费	686,654.10	445,651.85
中介机构费用	496,698.11	200,339.62
房租	358,061.56	242,414.82
服务费	306,606.66	212,001.02
折旧费	282,824.34	48,199.62
办公费	170,205.20	132,568.82
交通费	141,137.57	75,537.42
招待费	94,418.30	31,975.50
无形资产摊销	4,079.66	515.52
其他	514,060.50	339,402.13
合 计	7,600,107.78	4,108,575.78

2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9,591.81	35,018.46
利息收入	7,756.48	2,392.42
手续费	9,419.40	7,372.40
合 计	11,254.73	39,998.44

27、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686,327.83	652,800.37
合 计	-686,327.83	652,800.37

2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20,000.00	600.00	20,000.0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330.00	560.00	330.00
合 计	20,330.00	1,160.00	20,330.00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科技进步奖	20,000.00	6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0,000.00	600.00	

2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伤残补助金	19,389.00		19,389.00
合 计	19,389.00		19,389.00

3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3,673.71	412,630.9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2,949.18	10,494.95
合 计	346,622.89	423,125.9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2,089,001.2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3,350.1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9,667.3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575.75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93,970.42
所得税费用	346,622.89

3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往来款	4,817,391.81	1,458,967.66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保证金及押金	1, 192, 044. 00	523, 200. 00
其他	397, 052. 08	478, 474. 37
合 计	6, 406, 487. 89	2, 460, 642. 0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员工备用金	2, 061, 758. 93	1, 520, 997. 38
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	1, 918, 188. 37	318, 884. 00
保证金及押金	1, 294, 919. 00	319, 600. 00
其他	3, 051, 331. 95	2, 889, 372. 30
合 计	8, 326, 198. 25	5, 048, 853. 68

3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 742, 378. 31	2, 241, 259. 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686, 327. 83	652, 800. 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2, 824. 34	48, 199. 62
无形资产摊销	4, 079. 66	515. 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 591. 81	35, 018. 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 949. 18	10, 494. 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 157, 479. 21	-973, 664. 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 273, 335. 83	-3, 090, 608. 99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49,932.24	726,794.7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612.67	-349,190.2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18,118.26	3,023,886.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23,886.30	328,517.4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4,231.96	2,695,368.8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4,618,118.26	3,023,886.30
其中：库存现金	8,698.68	25,025.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09,419.58	2,998,860.84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8,118.26	3,023,886.3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胡伟波	股东、共同控制人	40.00
高慧	股东、共同控制人	34.40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胡伟波、高慧夫妻二人。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李永强	股东（持股比例 6.00%）

王斌	股东（持股比例 6.00%）
魏召臣	股东（持股比例 7.80%）
唐山市卫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李永强投资控股公司
徐州明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魏召臣投资控股公司

3、关联方交易情况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万元）	上年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7.11	66.18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胡伟波	39,045.30	
高慧	23,709.60	2,326,987.92
合 计	62,754.90	2,326,987.92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	20,000.00	科 技 进 步 奖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59.00	
小 计	941.00	
所得税影响额	141.15	
合 计	799.85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 益	稀释每股收 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8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7	0.17	0.17

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